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LONG ENTERPRIS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1)

公告
建議更換監事

建議更換監事

(i) 監事之辭任

董事會宣佈接獲方巍先生通知，指彼因個人發展而將辭任監事，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起生效。

(ii) 重選獨立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獨立監事胡金煥先生將於其任期屆滿並直至第二屆監事委員會會期屆滿後退任，且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獨立監事。該任命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告生效。

建議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按實際可行情況儘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重選獨立監事的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建議更換監事

(i) 監事之辭任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接獲方巍先生(「方先生」)通知，指彼因個人發展而將辭任本公司之監事(「監事」)，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起生效。

方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方先生過往於任內對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及服務。

(ii) 重選獨立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獨立監事胡金煥先生(「胡先生」)將於其任期屆滿並直至本公司第二屆監事委員會(「監事委員會」)會期屆滿後退任，且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獨立監事。根據細則，該任命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告生效。

胡先生之履歷如下：

胡金煥先生，49歲，為中國執業會計師，現任紹興興業會計師事務所之審計部主任。彼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再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監事。

胡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此外，除上述履歷所披露者外，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之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本公司股份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胡先生之任期自其任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起計，為期三年，直至第二屆監事委員會會期屆滿為止。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以重選胡先生為獨立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而董事會將獲授權與胡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年薪為人民幣12,000元，此乃參考本公司與現任監事訂立之現行服務合約而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胡先生之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建議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按實際可行情況儘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重選胡先生為獨立監事的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承董事會命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欣藝

中國浙江，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欣藝先生(主席)、何連鳳女士(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胡華軍先生及陳建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冬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維棟先生、李會鵬先生及秦甫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j-yonglong.com>上。

* 僅供識別